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 举 办 法

(草 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2017〕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届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由本次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的确定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依照校党委和省学联关于召开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届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拟由16人组成，提名候选人20名，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拟由5人组成，提名候选人6名。

三、出席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出席大会的我校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的团员除外）和担任团工作的党员均有被选举权。

四、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超过或等于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选票按照参加选举的实到人数发放，多余选票当众销毁。

五、投票前，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投票时，按监票人、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选票上盖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要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圆珠笔填写，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当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选票，多于当选人数的选票无效。选票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票。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也可另选他人。对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对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不做任何符号；如果弃权，请在选票左上角注明“弃权”，不再做其他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在选票空格处填上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

八、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按委员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并报告所得票数。大会设监票人员4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荐，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及监票人名单经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领导下工作。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九、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选举时如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办法。

十、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